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所涉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所涉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农业”、“公司”）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向华英农业出具的《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34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2、华英农业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华英农业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如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华英农业的有关报告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也不应视为本所就该等专业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英农业本次《关注函》回复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英农业本次《关注函》回复所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关注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关注函》：2020年5月3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截至2019年底，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46,643.37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控股股东以实物资产及其他方式合计冲减上述占用金额37,660万元。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并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3、你公司控股股东以实物资产30,560万元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进行冲抵。请说明上述实物资产的具体内容、使用情况、定价依据、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或审计，并逐条说明是否符合《通知》中关联方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的有关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实物资产具体内容、使用情况、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河南华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此次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进行冲抵的实物资产为河南华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房地产”）持有的编号为豫（2020）潢川县不动产权第0001312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于前述土地上编号为房权证潢城字第033024号之房屋所有权（统称“实物资产”或“研发中心大楼”），定价依据为该实物资产估价报告确定的评估总价，研发中心大楼目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前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已过户至华英农业名下，华英农业取得了编号为豫（2020）潢川县不动产权第0001332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上述实物资产过户前后的产权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1、过户前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权利内容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	使用期限	共有情况
华英房地产	豫（2020）潢川县不动产权第000131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商业金融用地	11225.03	2013年11月25日至2053年11月25日	单独所有
华英房地产	房权证潢城字第033024号	/	/	商业用房	17686.16	/	单独所有

2、过户后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共有情况
华英农业	豫(2020)潢川县不动产权第000133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国有出让/存量房	商务金融用地/商业服务	共用宗地面积: 11225.03 房屋建筑面积: 17686.1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3年11月25日起2053年11月25日止	房屋单独所有

二、实物资产权属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与华英房地产及郑州华合英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河南浩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郑州华合英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河南浩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自2017年至函件出具日为华英房地产之股东，共持有其100%股权；研发中心大楼（产权证书：编号为房权证潢城字第033024号的《房屋所有权证》及豫(2020)潢川县不动产权第0001312号《不动产权证书》）虽登记在华英房地产名下，但实为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所有，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可随时要求华英房地产将研发中心大楼无偿过户至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公司名下；公司控股股东决定将其实际所有的上述研发中心大楼无偿过户至华英农业，对非经营性占用华英农业之资金进行冲抵，参照研发中心大楼之评估值，冲抵金额为人民币30,560万元；根据公司控股股东要求，华英房地产已将研发中心大楼无偿过户至华英农业名下，华英农业无需向其支付任何转让价款；郑州华合英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河南浩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研发中心大楼由华英房地产无偿过户至华英农业之事宜知晓并无条件同意该无偿转让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英房地产、郑州华合英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及河南浩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该研发中心大楼在过户前，除为华英农业贷款提供担保外，未设置任何其他抵押权或其他限制性权利，该研发中心大楼权属不存在瑕疵或任何已有或潜在的纠纷。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实物资产除用于为公司自身贷款提供担保外，未设置任何其他抵押权或其他限制性权利，实物资产权属不存在瑕疵或任何已有或潜在纠纷。

三、实物资产评估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委托潢川县开成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9年11月13日签发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证书编号：B41300033，备案等级：三级））对实物资产进行估价，该估价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出具的《房地产交易估价报告》显示：实物资产于价值时点的评估总价为人民币30,560万元。

四、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改，以下简称“通知”）中关联方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的有关规定

1、用于抵债的资产必须属于上市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用于抵债的实物资产用途为办公楼，是公司的主要办公场所，自2014年至今，公司长期租赁上述房屋部分楼层作为办公场所，本次冲抵后，实物资产将归公司所有，有利于公司未来减少关联交易及增强公司的独立性。

2、上市公司应当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委托的潢川县开成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就用于抵债的实物资产于2020年5月25日出具了《房地产交易估价报告》并以估价报告确定的实物资产评估总价人民币30,560万元作为定价依据。潢川县开成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但其持有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9年11月13日签发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证书编号：B41300033，备案等级：三级），具备出具《房地产交易估价报告》的相关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询巨潮资讯网，公司已公告上述用于抵债的实物资产的《房地产交易估价报告》。

3、独立董事应当就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经本所律师查询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实物资产偿还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事宜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

经本所律师查询巨潮资讯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以实物资产和其他方式偿还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华英农业最终是否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的以上述实物资产对

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进行冲抵，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该方案未能获得华英农业股东大会通过，则该方案将不会对华英农业产生法律约束力，公司仍然有权依法采取相关措施要求控股股东解决该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长期租赁且作为办公场所之实物资产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进行冲抵，有利于公司未来减少关联交易及增强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已委托潢川县开成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用于冲抵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并以资产评估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依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华英农业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以资抵债方案，公司最终是否接受控股股东提出的以实物资产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进行冲抵，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该方案未能获得华英农业股东大会通过，则该方案将不会对华英农业产生法律约束力，公司仍然有权依法采取相关措施要求控股股东解决该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4、你公司控股股东以通过与债权人签订还款协议的方式冲抵非经营性占用资金7,100万元。请补充披露上述还款协议的全部内容，并说明债权人是否仍有向你公司追偿的权利，你公司是否就相关债务提供担保，如是，请说明控股股东以该协议冲抵资金占用金额的依据与合理性。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控股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债务受让人）、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与公司（债务转移人）于2020年5月26日签署的《债务转移协议》（编号：豫农租赁ZWZY[2020]第001号），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其与公司于2019年9月9日签订的编号为豫农租赁L[2019]第027、028、029号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项下公司对其的债务人民币7,100万元转移给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同意受让上述债务，转移后的债务期限自2020年5月26日至2020年7月26日，《原合同》之保证人曹家富、汪开江需就该协议重新签订《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就控股股东受让的人民币7,100万元债务，《债务转移协议》并不存在债权人仍有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的条款设置，亦不存在公司就相关债务提供担保的约定。同时，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受让的上述人民币7,100万元债务提供担保。根据《债务转移协议》，《原合同》项下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租赁物（承租方为公司）仍归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其不注销在

中登网上相关登记，直至《债务转移合同》如期得到清偿后按《原合同》相关约定处理。

5、请说明上述以实物抵债、签署还款协议等关联交易进展的具体时间并提供证明文件，你公司是否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第十章的相关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华英房地产与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签署的《潢川县存量房（二手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05260005），公司所持有的潢川县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5月26日签发的编号为豫（2020）潢川县不动产权第0001332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公司控股股东与华英房地产及郑州华合英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河南浩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实物资产抵债所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已于2020年5月26日无偿过户至华英农业名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控股股东（债务受让人）、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与公司（债务转移人）签署的《债务转移协议》（编号：豫农租赁ZWZY[2020]第001号），该协议于2020年5月26日签署。

经本所律师查询巨潮资讯网，就公司控股股东以实物抵债和其他方式（签署还款协议）偿还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公司已于2020年5月30日发布《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予以公告。

经本所律师查询巨潮资讯网，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以实物资产和其他方式偿还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就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就上述实物抵债、签署还款协议等关联交易事宜并未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第十章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目前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宜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请你公司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重大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债务逾期、关联交易等，如是，请补充披露。请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就过往12个月内（自2019年6月1日起）新发生的诉讼、仲裁情况于2020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受核查手段、方法所限，本所律师仅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天眼查”查询华英农业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自2019年6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新发生的诉讼、仲裁情况，除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中披露外，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方式未发现华英农业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存在其他在核查期间新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华英农业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已在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自2019年6月1日至今新发生的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其他在核查期间新发生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授权人、经办律师签字和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所涉相关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彭雪峰

经办律师：_____

郭耀黎

授权人签字：_____

王隼

经办律师：_____

何晶晶

年 月 日